

ဗဟို သမိ ဂ်ဒီဇ် ဝါသ် ကာသ် ဂမ်ဇ် င်ပု ဝါသ် ဂမ်ဇ် ဂဗ်ဇ် ဂဗ်ဇ် သမိ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20〕101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下简称“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门”、服务“指尖办”，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新高度，满足群众办事新体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宣传推广应用“办事通”是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问题的有效途径，对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推广应用“办事通”，不断扩大“办事通”的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同时，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导向，着力增强宣传推广应用的针对性、普及性和实效性，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以利企便民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多措并举，加大推广应用

（一）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全体公职人员（含公益岗、编外人员）通过“办事通”申领电子社保卡、电子驾照、电子行车证、电子健康码，完成率达100%（见附件1、2）。

（二）各乡镇（街道）、农场常住人口，通过“办事通”申领电子社保卡、电子驾照、电子行车证、电子健康码，完成总任务的60%（见附件3），到2021年实现全覆盖。

（三）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按照“办事通”上线服务事项清单，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办事通”进行预约、查询、办理（见附件4）。

（四）做好现场推广。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要充分激励并发挥基层单位、干部队伍的优势和作用，结合各类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进一步把企业和群众发动起来，积极推动“办事通”进机关、进学校、进厂矿、进企业、进基层、进社区、进村寨、进万家、进网络，不断提升“办事通”知晓率。

（五）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成立“办事通”专题培训工作组，负责开展“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专题培训，切实做好推广、培训、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悉心指导、热情服务，让基层部门工作人员、企业和群众弄通会用，熟练掌握应用“办事通”。

三、压实责任，强化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要高度重视“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办事通”上线服务事项实际，推动履行系统内部宣传推广应用和面向社会宣传双重责任的落实，真正体现既是“办事通”应用者、也是“办事通”宣传员。

（二）强化保障服务。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宣传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

（三）收集反馈意见。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

要组织收集“办事通”功能改进建议，及时反馈市政务服务局。

“办事通”项目组要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持续优化民生热点、日常高频办理等利企便民事项，推动“办事通”迭代升级。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按照市政府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农场管委会，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督查力度，督查通报“办事通”推进工作情况，并纳入年终政务服务考核。

- 附件：1. 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2. 市直各部门、乡镇（社区、农场）人员情况统计
3. 2020年度景洪市各乡镇（街道）、农场领取电子社保卡任务表
4. 景洪市“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事项清单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1份)